

臺中市西區區公所性別友善工作環境公約

為營造友善、和諧的工作環境，促進性別工作權平等，本人瞭解：

- 一、性別權是基本人權，不因性別認同、生理或婚姻狀況等差異，而有歧視或騷擾。
- 二、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中，已明文禁止性別歧視、性騷擾之防治、促進工作平等措施，及救濟、申訴程序與處罰規定。
- 三、在工作場所中，禁止任何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。
- 四、萬一有性騷擾情事發生，本所有公正、客觀的申訴管道，及妥善、嚴密的保護措施。
- 五、尊重性別的差異，才能實踐真正的平等。

本人已詳閱以上公約內容，並同意秉持公約之精神，推動營造性別安全友善便利的工作環境。

簽約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